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3.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4.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為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致股東的通函。

儘管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及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其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協議，以規管下文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2.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貸服務將不會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資料載於本公告「2.2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4.3金融服務－存款服務」章節。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信貸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類信貸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信貸餘額（加應計利息）每日日終最高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貸款餘額)	6,000,000 ⁽¹⁾ (6,000,000) ⁽²⁾	6,000,000 ⁽¹⁾ (6,000,000) ⁽²⁾	6,000,000 ⁽¹⁾ (6,000,0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貸款餘額)	零 ⁽¹⁾ (零) ⁽²⁾	809.54 ⁽¹⁾ (809.54) ⁽²⁾	1,750.00 ⁽¹⁾ (1,750.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貸款餘額)	7,000,000 ⁽¹⁾ (7,000,000) ⁽²⁾	7,000,000 ⁽¹⁾ (7,000,000) ⁽²⁾	7,000,000 ⁽¹⁾ (7,000,000) ⁽²⁾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信貸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信貸服務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的過往數額(包括應計利息)，及(ii)本集團未來三年資金需求的預期增長。

2.2 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年費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境內結算服務時為免費且就跨境及境外結算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應高於同類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之服務費。此外，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所收的費用。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 金融服務	10,000 ⁽¹⁾	10,000 ⁽¹⁾	10,000 ⁽¹⁾
	(10,000) ⁽²⁾	(10,000) ⁽²⁾	(10,0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 金融服務	0.9 ⁽¹⁾	零 ⁽¹⁾	100 ⁽¹⁾
	0.9 ⁽²⁾	零 ⁽²⁾	1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 金融服務	10,000 ⁽¹⁾	10,000 ⁽¹⁾	10,000 ⁽¹⁾
	(10,000) ⁽²⁾	(10,000) ⁽²⁾	(10,000) ⁽²⁾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較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過往年度上限將保持相同)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上表所示的過往服務費金額；(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及(iii)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服務費。所產生的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保函相關業務減少或延遲，從而導致支付服務費延遲。

3.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資料載於本公告「3.2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一節。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註。

註：通常情況下，將使用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為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	53,000 ⁽¹⁾	82,000 ⁽¹⁾	105,000 ⁽¹⁾
	(53,000) ⁽²⁾	(82,000) ⁽²⁾	(105,0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	9.09 ⁽¹⁾	14.03 ⁽¹⁾	30.31 ⁽¹⁾
	(8.12) ⁽²⁾	(12.44) ⁽²⁾	(29.39)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	56,000 ⁽¹⁾	57,000 ⁽¹⁾	62,000 ⁽¹⁾
	(53,000) ⁽²⁾	(54,000) ⁽²⁾	(60,000) ⁽²⁾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遼寧港口集團對(i)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暫停及預計將於未來三年恢復建設的項目（例如散糧碼頭工程項目）；及(ii)遼寧港口集團於未來三年規劃的新項目（例如散貨加工系統改造與建設項目）所需的建設相關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3.2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亦須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註。

註：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	26,000 ⁽¹⁾	26,000 ⁽¹⁾	24,000 ⁽¹⁾
	(26,000) ⁽²⁾	(26,000) ⁽²⁾	(24,0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	4.20 ⁽¹⁾	0.56 ⁽¹⁾	6.56 ⁽¹⁾
	(4.20) ⁽²⁾	(0.56) ⁽²⁾	(6.56)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	12,000 ⁽¹⁾	12,000 ⁽¹⁾	12,000 ⁽¹⁾
	(12,000) ⁽²⁾	(12,000) ⁽²⁾	(12,000) ⁽²⁾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所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規劃的新項目（如污水處理廠擴建及改造項目）對本集團所需建設相關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3.3 租賃服務（出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的資料載於本公告「3.4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及「3.5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除外）」章節。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須參考市價，即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價格釐定。通常情況下，將使用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為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 (出租)	191,000 ⁽¹⁾	243,000 ⁽¹⁾	243,000 ⁽¹⁾
	(174,000) ⁽²⁾	(226,000) ⁽²⁾	(226,0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服務 (出租)	110.03 ⁽¹⁾	109.37 ⁽¹⁾	157.74 ⁽¹⁾
	(95.66) ⁽²⁾	(84.98) ⁽²⁾	(102.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出租)	225,000 ⁽¹⁾	240,000 ⁽¹⁾	250,000 ⁽¹⁾
	(150,000) ⁽²⁾	(160,000) ⁽²⁾	(175,000) ⁽²⁾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租賃服務(出租)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未來三年租金的預期增幅及未來三年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租賃資產的需求(如其對港口及碼頭設施的需求)的預期增幅。

3.4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一般來說，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當期損益。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須參照市價，即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價格釐定。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	37,000	49,000	49,000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	21.07	21.53	32.08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	50,000	50,000	50,000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未來三年為適應業務營運及發展對租賃服務的需求以及租金的潛在增長。

3.5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除上述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須參照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價格釐定。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787,000	1,650,000	774,000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75.64	1,051.85	58.49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304,000	220,000	244,000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為滿足業務營運及發展對租賃服務(短期及低價值除外)的需求。

3.6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據此，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將按以下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註；及
- 倘項目須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價格將透過招標程序釐定。

註：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			
設計和施工服務	520,000 ⁽¹⁾	410,000 ⁽¹⁾	380,000 ⁽¹⁾
	(510,000) ⁽²⁾	(400,000) ⁽²⁾	(370,0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港口設施設計 和施工服務	54.09 ⁽¹⁾	120.75 ⁽¹⁾	290.14 ⁽¹⁾
	(47.40) ⁽²⁾	(110.98) ⁽²⁾	(157.13)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 和施工服務	150,000 ⁽¹⁾	140,000 ⁽¹⁾	130,000 ⁽¹⁾
	(15,000) ⁽²⁾	(25,000) ⁽²⁾	(20,000) ⁽²⁾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過往金額、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及於未來三年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承接的預計建設工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減少，主要是由於(i)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收購大連口岸物流網股份有限公司及營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T公司」）後IT公司由關連人士變更為附屬公司導致關連交易金額減少；及(ii)隨著智慧港口建設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完成，於未來三年的關連交易金額會減少。

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1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註。

註：通常情況下，將使用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為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	2,080,000 ⁽¹⁾	2,200,000 ⁽¹⁾	2,350,000 ⁽¹⁾
	(1,950,000) ⁽²⁾	(2,070,000) ⁽²⁾	(2,200,0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1,093.65 ⁽¹⁾	1,200.05 ⁽¹⁾	1,705.71 ⁽¹⁾
	(925.50) ⁽²⁾	(809.73) ⁽²⁾	(1,322.67)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2,350,000 ⁽¹⁾	2,383,000 ⁽¹⁾	2,430,000 ⁽¹⁾
	(1,820,000) ⁽²⁾	(1,860,000) ⁽²⁾	(1,900,000) ⁽²⁾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過往交易金額；
2. 本公司已收購IT公司，各公司在收購後由本公司關連人士變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導致本集團就IT公司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提供IT服務的關連交易金額增加；
3. 本集團與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間的業務增加，尤其是，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港口服務；及
4.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預計金額已計入合理緩沖，以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

(e) 內部監控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每季統計與已發生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關連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部門均須對所呈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及
- (ii)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4.2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註。

附註：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1,300,000 ⁽¹⁾	1,320,000 ⁽¹⁾	1,340,000 ⁽¹⁾
	(990,000) ⁽²⁾	(1,010,000) ⁽²⁾	(1,030,000)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724.40 ⁽¹⁾	825.68 ⁽¹⁾	1,007.53 ⁽¹⁾
	(515.66) ⁽²⁾	(585.97) ⁽²⁾	(690.19) ⁽²⁾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1,250,000 ⁽¹⁾	1,250,000 ⁽¹⁾	1,250,000 ⁽¹⁾
	(900,000) ⁽²⁾	(900,000) ⁽²⁾	(900,000) ⁽²⁾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過往交易金額；
2. 由於本集團倉儲及物流業務的需求持續增長，估計與關連人士提供機械作業、倉儲、軟件維護和其他類似服務有關的交易將會增加；及
3.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預計金額已計入合理緩沖，以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

(e) 內部監控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每季統計與已發生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有關的關連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部門均須對所呈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及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項目部門（包括相關行政部門）將定期與廣大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及對話，以了解每年的市場趨勢及市場定價條件；
- (iii) 倘若必須通過招標及／或投標程序，本集團將每年通過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參與的招標及／或投標程序物色其服務供應商，並根據招標及／或投標結果釐定服務價格；以及
- (iv)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4.3 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應付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每日日終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存款餘額)	6,000,000 ⁽¹⁾ (6,000,000) ⁽²⁾	6,000,000 ⁽¹⁾ (6,000,000) ⁽²⁾	6,000,000 ⁽¹⁾ (6,000,000) ⁽²⁾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存款餘額)	3,216.00 ⁽¹⁾ (3,216.00) ⁽²⁾	2,462.37 ⁽¹⁾ (2,462.37) ⁽²⁾	3,000.00 ⁽¹⁾ (3,000.00) ⁽²⁾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存款餘額)	6,000,000 ⁽¹⁾ (6,000,000) ⁽²⁾	6,000,000 ⁽¹⁾ (6,000,000) ⁽²⁾	6,000,000 ⁽¹⁾ (6,000,000) ⁽²⁾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數額，(ii)本公司的未來經營發展，及(iii)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優惠利率，而本集團預期會將其更多的現金儲備存入招商局集團財務，以獲得更高的利息回報。

(e) 內部監控

為確保就在一家單一金融公司（尤其是招商局集團財務）維持高水平現金存款承受極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制定了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將在向招商局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前，(i)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查閱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
- (ii) 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公司章程，招商局集團已書面承諾，倘若招商局集團財務的現金流量出現任何問題，招商局集團將對招商局集團財務進行增資，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不受影響。

5.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遼寧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集團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將由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與從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比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信貸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故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3.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3.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各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4.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建議於該通函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4.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各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一般資料

董事王志賢先生、魏明暉先生及徐鑫博士各自亦在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於批准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此放棄表決。

為取得獨立股東對「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各項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儘管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亦以就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為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致股東的通函。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遼寧港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貨物裝卸、運輸、轉運、倉儲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為旅客提供候船登船設施及服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其由招商局遼寧擁有51%股權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對CMG集團成員單位(「**CMG集團成員**」)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CMG集團成員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CMG集團成員提供擔保；(iv)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v)對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CMG集團成員的存款；(viii)對CMG集團成員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ix)為CMG集團成員提供同業拆借業務；(x)承銷CMG集團成員企業債券；及(xi)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

招商局集團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其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9.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遼寧」	指	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招商局集團財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CMG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80)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或本公司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各自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工程服務及諮詢服務
「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信貸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用、信貸和擔保服務
「存款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資產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資產」	指	本集團或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法擁有的房產、倉庫、土地、機器及設備、車輛、港口及碼頭設施、廠房及相關資產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指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包括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軟件、汽油及柴油在內的商品，以及接受包括供水供暖、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綠化、通勤、食堂、體檢、印刷、會議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貨物港務費、拖輪、機械作業、倉儲使用、物業管理、培訓、招標代理及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算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政府定價」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頒令或指南釐定有關服務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指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包括蒸汽、設備、配件、網絡和信息辦公設備及軟件在內的商品，及提供包括供水、供電、供暖、拖輪、安保、通訊及相關工程服務、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裝卸搬運、港口停泊、港口保安、港口堆存、理貨、船舶及貨運代理、旅客港口運營、停泊費、機械操作、物業管理、網絡系統維護、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鑫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